

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

104.12.24.修正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申請。
 - （一）列冊低收入戶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 - （二）年滿 25 歲(含)以下並持續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學之低收入戶學生；重讀、延修或新轉系降讀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國小學生每學期 5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國中學生每學期 7,000 元。
 - （三）公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每學期 14,000 元。
 - （四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學生每學期 20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(逾期不予受理)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。
 - （二）第二學期自三月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申請人先至新竹市教育網 <http://www.hc.edu.tw> 活動連結--學生獎助學金處下載申請表後，列印紙本後簽章。
 - （二）請申請人檢具以下資料(請依序排列)，於申請期限內，送交各里里幹事，區公所彙整後，應即層轉本府教育處核定。
 1. 前項申請表(含簽章)。
 2. 區公所核發之最新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 3. 國中及國小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4. 高中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齊學期註冊章)。
 5. 受款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 6. 戶籍資料由民眾簽具同意書委由里幹事代為查調。
- 六、經費發放及核銷：

本府彙整後辦理請款核銷，補助款直接轉帳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內。
- 七、人民申請業務原需檢附之書證謄本，得由民眾簽具同意書，同意委由人民申請業務受理窗口代為查調，以達檢附免書證謄本之效益。
- 八、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。